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38

滯欠千萬稅款 隱匿處分上億財產 桃園分署聲請管收獲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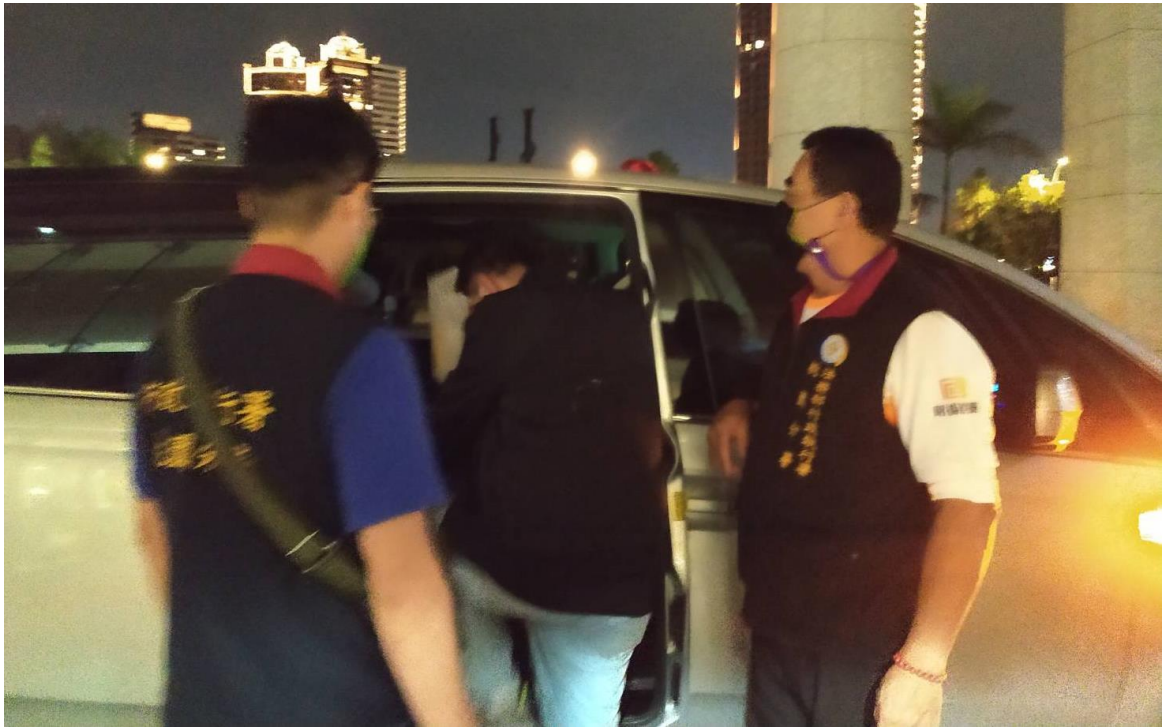
黃姓男子，因隱匿處分財產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110年11月4日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！

義務人黃姓男子，因欠繳91年度遺產稅，合計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1萬5,262元未清償。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資金流向發現，遺產稅稅額繳款書送達後，黃姓男子仍有1億1,500萬9,321元款項入其帳戶，惟未用於清償稅款，資金流向不明。更趁提起行政救濟暫緩執行之期間內，處分大量財產，除將名下不動產贈與給配偶外，還提領大額現金、移轉出資額、解除保險契約等，處分財產價值高達1億5,182萬2,934元。

桃園分署即限期黃姓男子到場說明，於110年11月3日到場後，黃姓男子就前揭隱匿處分財產情事均無法清楚交代，亦未能提出合理之清償計畫，行政執行官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查後認符合管收要件，且有管收之必要，當庭裁准管收！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如義務人查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，或

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將嚴格執法，絕不寬貸，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以免遭拘提管收，得不償失！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0 年 11 月 3 日聲請管收畫面)